

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放映室及教室場地使用管理須知

- 一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善用放映室及教室(以下簡稱本場地)場地資源，推廣生態保育及環境教育、促進公共利益及增加使用效能，特訂定本須知。(收費標準如附表 1)
- 二、各級機關、學校、法人或團體得申請使用本場地，以舉辦生態保育、環境教育、學術研究及藝術人文等相關教育推廣性質活動為限。
- 三、申請使用場地者，應於使用日 2 週前填具申請書(附表 2)，並檢附活動計畫書向本處解說教育課提出申請。經核准者，請於使用日 3 個工作日前完成費用之繳納(匯款至指定帳戶)。屆期未繳納者，視為放棄使用場地之權利。
- 四、申請使用場地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核准使用；已核准者，得撤銷或廢止核准並停止其使用：
 - (一) 活動內容有違反法令、妨害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之虞。
 - (二) 活動內容有損害場地或相關設施、設備之虞。
 - (三) 活動內容與申請內容不符。
 - (四) 擅自將場地轉讓他人使用。
 - (五) 未經核准從事營利行為。
 - (六) 其他經本處認定不宜使用之情形。前項情形，因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本處撤銷或廢止核准者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。但尚未使用場地者，得扣除匯款手續費後退還已繳納之費用。
- 五、申請人因故不能於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 3 個工作日前通知本處撤回申請，或申請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前項情形，經核准撤回申請者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用及保證金予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無息退還；經核准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者，已繳納之各項費用或保證金數額於變更後有增減時，本處將通知申請人補繳或退還差額(扣除匯款手續費)。

- 六、 申請人未於核准之時間使用本場地者，除前條規定外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不予退還。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使用者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予扣除匯款手續費後無息退還。
- 七、 本處因故不能按原核准時間提供本場地者，應於原核准使用日之 3 個工作日前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時間或場地。
前項情形，變更後應繳納之使用費或保證金數額高於原申請者，仍按原申請之數額計收；低於原申請者，應退還其差額；申請人不能或不願變更者，本處得廢止原核准，已繳納之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(扣除匯款手續費)。
- 八、 申請人應妥善使用本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，使用完畢後，應回復原狀；申請人未回復原狀者，本處得代為履行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。本處代為履行及設備損壞維修所需之費用，得自保證金中扣抵；保證金不足扣抵時，應予追償。
- 九、 申請人如須布置本場地、使用燈光、音響或舞臺吊具等各項設備，或架設、裝置臨時性之電器或設備時，應先經本處同意。
- 十、 申請人如須設置服務臺、張貼、掛置海報或宣傳資料者，應於本處指定地點為之；任意設置、張貼或掛置者，本處得逕予拆除，申請人不得請求賠償或補償。
- 十一、 保證金於本場地使用完畢，經本處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或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
- 十二、 申請人於使用期間應負責維護人員、場地、設施及設備安全、公共秩序與環境整潔及傷病患之急救；遇有緊急狀況，應即時處理並將過程及結果通知本處。本處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申請人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- 十三、 各級機關、學校及非營利單位與本處合辦或協辦之活動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費。合辦或協辦之定義及免收或減收之比例，以公文核定為依據。
- 十四、 本須知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表 1、台江國家公園管理處放映室及教室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(單位:新臺幣)

場地名稱	空間容量	使用時間	使用費(元)	保證金(元)
第一放映室	階梯座位 149 席、無障礙 2 席	半日	10,000	10,000
		全日	20,000	
第二放映室	平面固定座位 77 席、無障礙 2 席	半日	5,000	5,000
		全日	10,000	
環教教室 A	摺疊式桌椅，約 可容納 40 人	半日	2,000	2,000
		全日	4,000	
環教教室 B	折疊式桌椅，約 可容納 25 人	半日	1,500	1,500
		全日	3,000	
<p>說明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場地可申請使用時間以上午 9 時至下午 17 時為原則。 2. 使用時間：未達 4 小時以「半日」計，4-8 小時以「全日」計。 3. 如需使用單槍投影機，費用另計(半日 1,000 元/全日 2,000 元) 4. 本場地僅提供場地借用，不提供餐點服務。 5. 借用場地，請務必遵守各場地之使用規範。 				